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3



关于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64号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畅股份”或本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0日《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美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杨凌美畅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美畅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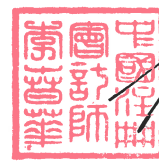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美畅股份阐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相关方面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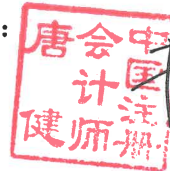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2020年11月19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4号《关于核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76元, 共募集资金1,750,837,600.0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71,166,196.65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79,671,403.35元, 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账号为8111701012300577922、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98800868、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456010100100981016、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201007880190000333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账号为61050163630800001223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50,837,6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2,309,592.88元(未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人民币12,770,000.00元(未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未含税)、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5,223,845.21元(未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7,534,161.9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	46,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	16,400.00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	7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31,153.42
	合计	233,600	164,753.4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72,616,330.3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美畅产业园建设项目	462,000,000.00	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00,000.00	0.00
3	高效金刚石线建设项目	710,000,000.00	172,616,330.3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11,534,161.91	0.00
合计		1,647,534,161.91	172,616,330.39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依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 1,679,671,403.35 元（系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 1,750,837,6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用 71,166,196.65 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8,654,121.19 元尚未扣除），募集资金 1,679,671,403.35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 4,649,316.90 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 4,649,316.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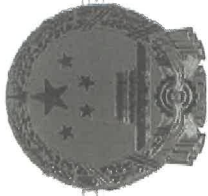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 扣除或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2,309,592.88	71,166,196.65	1,143,396.23	1,143,396.23
2	审计、验资费用	12,770,000.00	10,62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3	律师费用	13,000,000.00	11,962,264.16	1,037,735.84	1,037,735.84
4	发行手续费用	318,184.83		318,184.83	318,184.83
5	信息披露费用	4,905,660.38	4,905,660.38		
合计		103,303,438.09	98,654,121.19	4,649,316.90	4,649,316.90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序号: 000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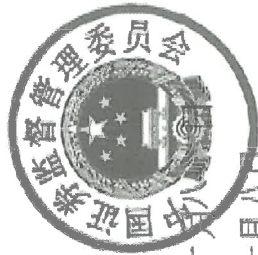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准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证书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其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被撤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法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张瑞芳

主任会计师：张瑞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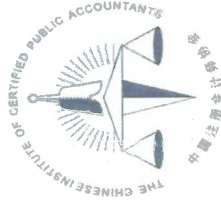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天津滨海新区（自贸试验区）亚洲路6866号
（金融贸易中心三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4-03-01
 Date of birth: 1974-03-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别普通合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431010519740301122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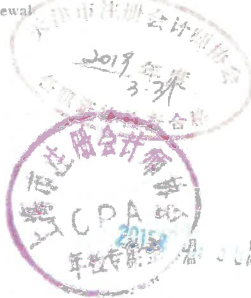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5314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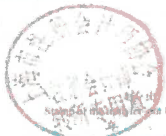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6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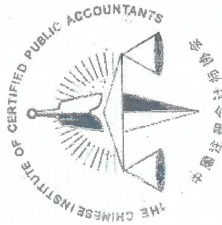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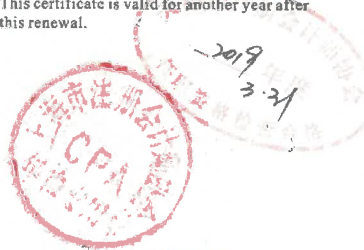


姓名 魏德
 Full name 魏 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12
 Date of birth 1980-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02198012120318
 Identity card No. 142702198012120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9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8 m 23 d

2018 4 月 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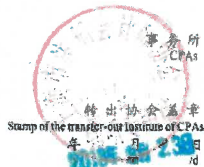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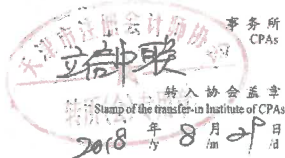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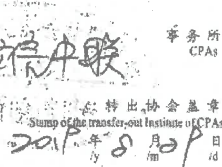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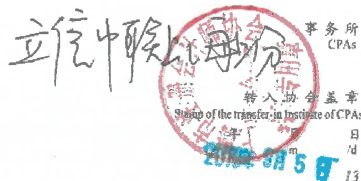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